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在京举行

姚依林、田纪云副总理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本刊讯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人员有：吕培俭、刘鸿儒、房维中、李朋（代迟海滨）、朱田顺、邱晴、尚明、陈立、韩雷、金德琴、武博山、王伟才。阎颖、李飞请假。会议由理事长吕培俭同志主持。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田纪云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姚依林、田纪云在讲话中强调指出：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这是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向政企分开、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试验，试验一定要成功。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迟早要走这条路，不仅银行要走，其他经济部门都要逐步走向政企分开这条路子。从这个意义上讲，银行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应该坚定信心，满腔热忱，大力支持，同心协力，使这项改革取得成功。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务院的决定，态度要坚决，步子要稳妥。人民银行的主要任务，就是作为国务院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的职能部门，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对信贷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保持货币的稳定，更好地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为四化建设服务。根据这个总任务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具体职责，决定了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在行政上不是隶属关系，但在业务上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在会上，副理事长刘鸿儒同志汇报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的情况和意见，着重谈了银行机构设置、信贷资金管理和人民银行理事会工作任务三个问题。会议经过讨论，吕培俭同志就人民银行理事会工作有关问题谈了几点意见（全文另发）。现将国务院领导同志讲话中明确的问题和会议议定的一些事项报道如下：

（一）要以积极态度对待银行体制改革。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是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向政企分开、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试验、重要探索。新生事物开头总是不完善的，会遇到很多阻力和困难。这些阻力和困难，有来自客观方面的，也有来自主观方面的，不要忽视人们的习惯势力。人们的习惯办法是行政办法，现在主要用经济办法管理，这确实是一个大的改革。只要我们采取积极态度，改革就可以成功；如果采取消极态度，改革就会失败。所以，它能否成功，同用什么态度来对待关系很大。

（二）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146号文件的规定办。关于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性质、任务，专业银行的性质、任务，以及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是国务院几位领导同志经过反复研究，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都要坚决地、全面地贯彻执行，不能各取所需，各行其是。目前由于缺乏经验，一些具体

规定、办法会有不完善的地方，应当先实行起来，经过一段实践，看到哪些不足或不适当的地方，再作修改、补充，使它逐步完善起来。原则明确了，还必须制定一些办法、规定，才能落到实处。至于一些非急办的事情，有不同意见可以不急于决定，待商量好了再办。对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应本着顾全大局、有利工作的原则进行协商。有了协商精神，一些问题就不难解决。关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若干具体的暂行规定，经过协商将形成正式文件，下达执行。

(三) 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在业务上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在行政上不是隶属关系。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业务领导，主要通过经济办法来实现，并加上必要的行政手段。这些经济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体现在：依照政策、法令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建立人民银行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因为现在经济体制改革还不配套，有些事情光靠经济办法目前还做不到，因此如果经济办法不灵了，还要靠行政办法。协商不了的问题，要开理事会裁决；理事会裁决不了的，要报国务院审定。在日常工作中，人民银行要主动了解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的业务工作情况，支持他们充分发挥其作用；专业银行、保险公司要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执行金融方针、政策、计划等重要业务情况，凡属国务院规定的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必须报人民银行审定或经人民银行理事会审定。

(四) 人民银行要把信贷资金管理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要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把信贷资金管住，这不仅包括人民币，也包括外汇。从今后相当长时期看，我国的建设资金很紧。国务院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是为了从各方面积极筹措资金，把资金管理好，为四化建设服务。因此，人民银行必须掌握充分的资金，并且通过资金的调节和运用，控制和掌握专业银行的活动范围和方向。在资金问题上，专业银行必须依靠人民银行的支持。如果人民银行不抓住这一点，那就成了咨询机构、研究机构了，所谓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五) 关于银行机构的设置问题。人民银行的机构，方向是要按经济区划设置，但实现这个目标要有一个过程。如果抛开现有机构匆匆忙忙地改，工作就会搞乱，因此步子要稳妥一点，要试验一段。先确定在省、市、自治区一级设立人民银行分行，并在几个省、市试点，明确人民银行系统的机构设置和工作任务。有的地区提出，省、市、自治区人民银行分行，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有关部门采取联席会议的形式，协商金融工作中有关的问题。这种形式可以试行。

关于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问题，要明确以下几条原则：第一，它们都是经济实体，不列入当地政府的序列；第二，这些机构的级别，主要应根据业务量大小来确定，不要大家都来比高矮；第三，不搞一刀切，从实际出发，同地方协商。省级保险公司的级别，原则上仍按照国务院原来的规定办。各专业银行县一级机构的调整问题，要经过进一步调查研究，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分别解决。

(六) 关于农村资金的使用和调度问题。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农村储蓄要优先用于农村，多存可以多贷。这句话是对的，但对这句话有一个怎样理解的问题。从调动广大社员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观点看，这样做是必要的。我们要努力想办法使农村经济尽可能发展得快一些。但对多存多贷的理解不能绝对化，不能理解为农村资金自求平衡，不能统一调度。城乡是不能分割的。在农村票子明显多的情况下，就要收缩农村的货币供应；相反，在农村票子不足而物资有余的情况下，也应该多在农村投放一些货币。经济问题必须从全局来考虑，我们不能拿农村储蓄多存可以多贷这一条，来束缚中央银行稳定物价、稳定货币币值的手脚。

(七) 关于发挥中国银行的作用问题。所有国家外汇都要由人民银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但是

认真做好理事会工作 充分发挥中央银行作用

——在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吕培俭

今天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成立，召开第一次会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理事会的工作很重视，很支持，姚依林、田纪云副总理亲自参加指导我们的会议。我就理事会工作的有关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依靠理事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做好理事会工作。成立理事会是银行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理事会成员有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的负责同志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的负责同志参加，这样理事会考虑和决定问题会全面一些，周到一些。所以，我理解，采取理事会这种组织形式，能够加强银行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发挥银行的作用。要做好理事会工作，光靠人民银行不行，必须依靠理事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

二、理事会的同志和各个银行、保险公司，都要努力维护、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银行体制改革的决定，并在实践中使之不断完善。这个决定，是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依林、纪云、劲夫同志亲自主持讨论和多次修改，并经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作出的。这是我国银行体制的重大改革，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改革的特点是，主要采取经济办法

也要注意充分发挥中国银行的作用。一些业务尽可能委托中国银行去办。中国银行是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可以根据国家的授权和人民银行的委托，对外签订一些必要的协议，包括同外国政府间的协议。

(八) 关于发展保险事业问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今后保险业务是有发展前途的。保险业务现在才开始，不是要小搞，而是要大搞，保险的领域要逐步扩大。各方面对保险公司要给予支持，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九) 关于人民银行理事会工作的有关问题。人民银行理事会是一个决策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和讨论金融工作的重大问题，如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收支计划和外汇收支计划中的重大问题；讨论重要的金融政策问题，包括利率、汇价的较大变动；确定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和各专业银行之间业务分工的原则；以及讨论有关经济全局的其它重要事项等。日常业务工作由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处理，不能事事都提到理事会讨论。人民银行在处理问题时，要同有关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充分协商，尽量取得一致意见。对人民银行决定的事情，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当执行。如果认为人民银行决定的事情有不当的地方，可以提出由人民银行研究修改，必要时可以提请理事会或报请国务院审定。